

《用友全球企业服务大会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

北京北控雁栖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西路 16 号院	
邮编：101407	
电话：010-61658899	传真：010-61658999
联系人：杨淦丞	
网址：www.byccchina.com	电子邮件：yanggc@byccchina.com

乙方：

单位名称：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01	
邮编：//	
电话：13511070014	传真：//
联系人：赵峰	
网址：//	电子邮件：zhaofeng@cct.cn

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签订了《用友全球企业服务大会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协商，同意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就对应内容（或项目）（☒补充 ☐变更）如下：

一、会议场所使用

会场安排	起始日期	起始时间	结束日期	结束时间	单价 (不含税)	数量	小计 (不含税)	用途	环节备注
//	//	//	//	//	//	//	//	//	//

双方确认上述《一、会议场所使用》的费用不含税总额为：¥//元。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元，调整金额为人民币：¥//元。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元

二、会议综合服务项目

1. 动力电源连接服务

项目	起始日期	起始时间	结束日期	结束时间	单价/数量 (不含税)	小计 (不含税)	备注
380V/200A/100KW 接	2018/8/18	8:00	2018/8/18	12:00	11,320.75	124,528.25	

电费用					使用 1100KW		
380V/30A/15KW 接电费用	2018/8/18	8:00	2018/8/18	12:00	2,264.15	2,264.15	//

双方确认以上表格中已确定的项目费用（不含税）总额为 RMB: 126,792.40 元。

2. 网络信息、电话和无线网络架构

项目	起始日期	起始时间	结束日期	结束时间	单价/数量 (不含税)	小计 (不含税)	备注
300M 带宽	2018/8/18	8:00	2018/8/18	12:00	150,943.39	150,943.39	//

双方确认以上表格中已确定的项目费用（不含税）总额为 RMB: 150,943.39 元。

双方确认上述《二、会议综合服务项目》的费用不含税总额为¥: 277,735.79 元,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16,664.15 元, 调整金额为人民币¥0.06 元, 价税合计为人民币¥294,400.00 元

三、会议餐饮服务

1. 乙方会议用餐及标准如下表

时间	用餐形式	人数/次	标准/元 (不含税)	酒水	服务费	小计 (不含税)	备注
2018/8/18	盒饭	4000	47.16	//	//	188,640.00	//
2018/8/18	中式桌餐	2200	349.05	//	9.43	788,656.00	//

双方确认上述表格人数为最终确认用餐人数。

2. 会议用餐人数的最终确认

合同期间, 对于乙方首次确认的用餐人数可以采取最终确认制。即乙方最迟应于会议开始前 48 小时向甲方书面确认最终用餐人数。合同签订人数和最终确认用餐人数减少浮动应小于 10%。乙方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 上述表格人数为最终确认用餐人数。

3. 餐费结算

1. 甲方将按照乙方的最终确认人数备餐。若乙方实际用餐人数不足最终确认人数, 由于甲方成本费用已发生, 甲方将按照最终确认人数结账; 若乙方实际用餐人数超过最终确认人数, 甲方需按照实际人数结账。若乙方实际用餐人数超过最终确认人数的 10%, 乙方理解甲方不能保证乙方用餐时间及食品种类与订单中的内容一致。

2. 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项目及标准提供会议所需的餐饮服务,并按照双方签定的价格标准向乙方核收费用。事先未经双方议定的会议代表个人用餐,由甲方直接向用餐者提供和收费。

3. 所有用餐预定及菜单需在用餐前 96 小时(即 4 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所有菜单或服务方式如有任何调整,需在用餐前 72 小时完成。

4. 用餐保证人数:用餐最终人数需在用餐前 72 小时确认,逾时乙方取消或减少用餐人数的,须按如下比例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用餐保证人数取消或减少的时间	赔偿比例
用餐前 72 小时以上(含)	无需赔偿
用餐前 48 小时(含)-72 小时	收取取消部分的 30%
用餐前 24 小时(含)-48 小时	收取取消部分的 50%
用餐前少于 24 小时	收取取消部分的 100%

双方确认上述《三、会议餐饮服务》的费用(不含税)总额为¥:977,296.00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58,637.76 元,调整金额为人民币¥66.24 元,价税合计为人民币¥1,036,000.00 元

四、住房预订服务

第一条 房间信息:以下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同意并接受的会议住房预订服务的详细情况。

房间预订:

日期	房型	预订数量 (间)	单价(人民币) 不含税	小计(人民币) 不含税	备注
2018/8/17	大床房	40	801.88	32,075.20	
2018/8/18	大床房	40	801.88	32,075.20	

上述房间预订数量为最低担保数量,不可取消。

双方确认上述《四、住房预订服务》的费用不含税总额为:¥64,150.40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3,849.02_元,调整金额为人民币:¥0.58_元,价格合计为人民币:¥68,000.00 元

第二条 抵离及服务:

1. 预订的房间,客人可在抵达日的 14:00 时之后办理入住手续,如需要在 14:00 之前使用客房,应预订前一晚的房间以确保客人入住。
2. 离店:离店时间是离店当日中午 12:00 时。在当日 12:00 以后至 18:00 以前办理离店手续的,将加收半天房费,在当日 18:00 以后办理离店手续的,将按一天收取房费。
3. 该房价提供(2)份早餐,若实际登记入住人数超过(2)人,则每增加 1 人须另行支付早餐费 128 元/位,依次类推。
4. 早餐,用餐地点酒店餐厅
5. 以上价格不适用于其他促销活动

第三条 付款:

1. 请乙方将全额房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或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汇入甲方指定账号, 并保证到达甲方账户。
2. 本预订确认单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且乙方全额交付房费后生效。本预订确认单生效后, 甲方将为乙方保留最终预订至 2018年8月16日止。活动期间如发生其它费用, 由乙方于离店前一次性结清。
3. 如实际入住房间数量未达到预订数量, 产生的空房损失费应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自乙方支付的房费中先予扣除。如实际入住房间数量超出预订数量, 须乙方提供担保并于离店前结清。

五、合同付款和生效

1. 本补充(或变更)协议所及各项合同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398,400.00元。

双方同意就上述服务费用采取以下方式支付:

(1) 乙方应于2018年8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2)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按照如下表格所示分期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付款批次	付款日期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活动款	2018年8月15日前	100%	RMB1,398,400.00元

甲方应在活动结束后乙方付清全款后一并开具发票。

汇款信息:

甲方户名: 北京北控雁栖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账号: 0200012109200362643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交付(☒全额付款 ☐首付款)后生效。
3.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用友全球企业服务大会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 适用《用友全球企业服务大会合同》正文约定, 本协议与《用友全球企业服务大会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项下约定为准。
4. 甲乙双方须各指定一名联系人,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负责协调与合同执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5. 本协议一式五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8年8月13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